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 學士榮譽學程獎學金設置要點

111.10.21 111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11.07 第413次主管會報通過

111.12.26 發布全條文

- 一、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下稱本院）公共衛生學系（下稱本系）為設置學士榮譽學程獎學金（下稱本獎學金），以鼓勵本系學生修讀學士榮譽學程（下稱本學程），培育具備創新能力及國際競爭力之研究人才，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學士榮譽學程獎學金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由「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陳拱北教授紀念永續基金」之每年百分之四之孳息支應。
- 三、本獎學金獎勵對象為本系大學部二年級以上修讀本學程之在學學生。
- 四、本獎學金獎勵名額為每學年度一至五名，實際名額由本系獎學金審查會議視每年經費狀況決定。
- 五、本獎學金獎勵方式如下：
 - （一）經本系榮譽學程委員會審核同意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本系獎學金審查會得核給每月新臺幣（下同）四千元獎學金，至多核給十個月。
 -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提出論文計畫，經指導教授同意，且經本系獎學金審查會審核通過者，本系獎學金審查會得核給每月六千元獎學金，至多核給十個月。
 - （三）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提出論文並完成口試者，本系獎學金審查會得核給二萬元獎學金。前項各款所定獎學金不得同時領取。
- 六、獲獎者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將停止發給本獎學金：
 - （一）於受獎期間休學、退學或畢業者。
 - （二）於受獎期間出國交換者。
 - （三）其他經本系獎學金審查會決議不再發給者。
- 七、獲獎者於受獎之同學年度不得重複領取經費來源同為「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陳拱北教授紀念永續基金」之其他補助或獎學金。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院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主管會報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
學士榮譽學程獎學金設置要點
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下稱本院）公共衛生學系（下稱本系）為設置學士榮譽學程獎學金（下稱本獎學金），以鼓勵本系學生修讀學士榮譽學程（下稱本學程），培育具備創新能力及國際競爭力之研究人才，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學士榮譽學程獎學金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	本系為設置學士榮譽學程獎學金，以鼓勵本系學生修讀學士榮譽學程，培育具備創新能力及國際競爭力之研究人才，爰訂定本辦法。
二、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由「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陳拱北教授紀念永續基金」之每年百分之四之孳息支應。	明定本獎學金經費來源。
三、本獎學金獎勵對象為本系大學部二年級以上修讀本學程之在學學生。	明定本獎學金獎勵對象。
四、獎學金獎勵名額為每學年一至五名，實際名額由本系獎學金審查會議視每年經費狀況決定。	明定本獎學金獎勵名額。
五、本獎學金獎勵方式如下： （一）經本系榮譽學程委員會審核同意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本系獎學金審查會得核給每月新臺幣（下同）四千元獎學金，至多核給十個月。	明定本獎學金獎勵方式。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提出論文計畫，經指導教授同意，且經本系獎學金審查會審核通過者，本系獎學金審查會得核給每月六千元獎學金，至多核給十個月。 (三)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提出論文並完成口試者，本系獎學金審查會得核給二萬元獎學金。 前項各款所定獎學金不得同時領取。	
六、獲獎者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將停止發給本獎學金： (一) 於受獎期間休學、退學或畢業者。 (二) 於受獎期間出國交換者。 (三) 其他經本系獎學金審查會決議不再發給者。	明定停止發給本獎學金之情形。
七、獲獎者於受獎之同學年度不得重複領取經費來源同為「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陳拱北教授紀念永續基金」之其他補助或獎學金。	明定獲本獎學金者不得重複領取經費來源同為「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陳拱北教授紀念永續基金」之其他補助或獎學金。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院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主管會報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本要點訂定程序及施行日期。